

Dogru v. France

(戴伊斯蘭頭巾上體育課之學生遭退學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3/4 之裁判*

案號：27058/05

陳建宇** 節譯

判決要旨

1. 禁止學生於體育課穿戴頭巾及基於原告拒絕脫下頭巾為由所為之退學處分，已屬對於原告行使宗教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要求。

2. 如果行使宗教表現自由與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之目的相衝突者，國家可限制之。

3. 政教分離原則乃屬法國建立之基礎而為全體人民所遵守，因此在學校內保護此等原則具有顯著的重要性。無法遵守此一原則之行為，沒有必要為宗教表現自由所涵蓋，而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保護。

4. 限制宗教表現自由之目的是為了符合學校政教分離之要求。確保符合尊重多元及他人權利的原則，與確保信仰其他宗教之學生不會採取過度的行為而構成壓力及壓迫之來源，乃屬國家有權機關之評斷餘地。本案中，法院認定國家機關基於健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律師。

康及安全之理由，判定穿戴頭巾，例如穆斯林頭巾，與體育課是不相符的，並非不合理。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 宗教表現自由、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教育權

事 實

I. 本案背景

1.-9. 原告出生於 1987 年，居住於法國 Flers。原告乃 11 歲之回教徒，於 1998 至 1999 學年度，就讀於 Flers 當地公立中學一年級。於 1999 年以後，原告穿戴頭巾上學。1999 年 1 月間，原告曾 7 度戴頭巾參加體育課，經教師多次要求並告知穿戴頭巾無法參與體育課，原告仍拒絕脫下頭巾。因此，該教師分別於同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8 日向校長提出兩份報告。1999 年 2 月 11 日，該校學生懲戒委員會以原告未積極參加體育課而違反勤勉義務（duty of assiduity）為理由，對原告作出退學處分。原告之父母對該退學處分向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

10. 1999 年 3 月 17 日，康城（Caen）教育部長於取得上訴委員會之意見後，維持該校學生懲戒委員會之退學處分，該上訴委員會之意見係基於下述 4 點理由：

(1) 勤勉義務(19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法 no.89-486 第 10 條；1985 年 8 月 30 日公立學校規程 no. 85-924 第 3 條至第 5 條；該校校規)；

(2) 該校校規規定，學生應穿戴符合「健康安全規則」之衣服，並於體育課時穿著體育服。

(3)學校活動學生安全備忘錄(1994年3月9日 no.94-116)規定：「關於教師責任規範之嚴格遵守，不得減損對於個別教師於處理具體個案中所享有之廣泛裁量權」；「教師於管理班級時，應有能力辨別及制止學生非突然且無從預見之危險行為。

(4)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Etat*) 1995年3月10日判決認為以穿戴頭巾作為宗教信仰之象徵，並非參與體育課之適當行為。

11. 原告表示其後須上函授課程以繼續學業。

12. 於1999年4月28日，原告之父母以原告之監護人之身分向康城行政法院訴請撤銷教育部長之決定。

13. 1999年10月5日，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法院認為穿戴無法參與系爭體育課之衣著上體育課，原告已未履行規律上課之義務。法院亦認為原告之態度已造成與學校間之緊張氣氛，是故學校基於此等理由將其退學是正當的，縱令原告曾於1月底提議以戴帽子取代戴頭巾。

14. 原告父母對此判決提起上訴。2003年7月31日，南特 (Nantes) 上訴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上訴，其理由與下級法院所持之理由相同，係認為原告於該校內已經逾越了其表現宗教信仰自由之界線。

15. 原告父母以其女兒之良心及表現自由 (right to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expression) 之法律問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16. 於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為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I 訴稱違反公約第 9 條之部分。

33. 原告稱違反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規定如下：

(1) 每個人皆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此自由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以及無論於獨處時或於群體間、公開或私下，以信奉、傳授、實踐以及奉行表現其宗教及信仰之自由。

(2) 表現宗教及信仰之自由非基於公眾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健康及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必要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A. 當事人陳述

1. 被告政府

34. 被告政府承認限制原告於校內穿戴伊斯蘭頭巾乃屬對於其宗教表現自由之限制。然而，如同 *Leyla Sahin v. Turkey* 乙案 ([GC], no 44774/98, ECHR 2005-XI)，本案已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法性、正當性及比例性之要求。

35. 被告政府指出，首先，系爭措施於法國法律中有其依據。被告政府理解本件發生於 1999 年 1 月，拒最高行政法院於 1989 年 11 月 27 日判決已有 10 年，此判決為於公立學校中穿戴伊斯蘭頭巾設定了法律框架，並成為法學評論者長久研究之主題，且廣泛經媒體報導，教育部亦曾印製手冊宣傳。被告政府進一步指出，行政法院建立之判例亦多次維持。關於勤勉義務，他們發現原告

不可能沒有發覺 1985 年 8 月 30 日命令及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律第 10 條中規定之此一義務，被告政府指出該校校規內對於此節也有詳細之規定。

36. 被告政府反駁，系爭處分係追求正當目的，亦即維護秩序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於本件中，學生穿著適於上課之衣服，及採取合適之行為，皆有其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考量。

37. 最後，此等干預屬民主社會中所必須。被告政府援引 *Leyla Sahin v. Turkey* 案，並認為本件應為同一結論，因系爭處分主要基於政教分離及性別平等之憲法原則。被告政府稱，法國之政教分離概念係尊重公約所保護之原則及價值，允許不同信仰之人們和平共存，同時並維持公共領域之中立性。因此，除非依據普遍適用之法律、政教分離原則及之國家中立性，否則即無從限制宗教行為，宗教亦無法因該等原則保護而受益。被告政府進一步指出，宗教自由之尊重並非意味不得對於宗教行為施予限制。

38. 被告政府強調，本件原告表現宗教自由之行為並未豁免有權機關就學生穿著適當衣服上課之要求，有權機關亦毋須於每一個案中證明存有對於學生或其他學校場地使用者之危險。因七次拒絕於體育課取下頭巾，原告已屬故意違反其穿戴適當衣物參加體育課之義務。

39. 被告政府又稱，原告提議改戴帽子或面罩 (balaclava) 並非原告願意尋求妥協方案或溝通之證明。然而，校方於懲戒程序之前與進行中 (禁止參加體育課、教師再三說明、給予多次反省時間) 開始與學生對話。舉例言之，教育部長於 1999 年 3 月 17 日上訴委員會會議中認為：「教師最終已經同意她可穿戴頭巾上課已顯示妥協之方法。他們期待學生方面表示同意遵守體育課中

普遍被接受之規則……『我們一定會贏』代表著此一家庭拒絕妥協，及自限於提起法律程序之意圖。」除了中斷體育課外，有權機關有正當理由畏懼學生行為將影響校內秩序或公立教育體系之正常運作。康城行政法院因此認為原告態度已於校內創造普遍之緊張氣氛。

40. 被告政府同時指出，原告僅有 11 歲當時，此行為對原告班內其他學生之影響。被告政府援引 *Dahlab v. Switzerland* (no. 42393/98, ECHR 2001-V) 乙案，該案法院指出衡量如穿戴頭巾等外在表現對於幼童宗教及良心自由之影響，是有困難的。因為幼童較容易影響而改變信仰，縱令該案係教師穿戴頭巾，而非該案中四至五歲之學生。

41. 最後，被告政府指出，如同 *Leyla Sahin* 案，原告拒絕遵守之規則乃是法國社會廣泛辯論之成果。此外，此等規則之執行係由有權機關（藉由宣傳及內規）及一系列法院判決所引導。

42. 被告政府的結論，係原告之行為已經超過學校內宗教信仰表現自由之界限，因此，被告政府所採取之處置與民主社會所追求且必需的目的間是合比例的。

2. 原告

43. 原告對被告政府之陳述提出反駁。原告聲稱，系爭限制乃屬違法。最高行政法院之決定、行政函釋（ministerial circulars）及司法判例，皆非法國之法律或行政命令，因而不得限制法院適用法律之權力。原告指出，基本權利，尤其是宗教自由，僅得以具有法律效力之規定予以限制，而法國被告政府明知法律有此闕漏，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已考慮有立法之必要。

44. 原告稱，系爭限制並非追求民主社會所必要之正當目的。與被告政府主張相反者，原告並非無法遵守其勤勉義務，並一再與其教師禁止其參加體育課之指令抗爭。即使原告已經提議要以帽子或面罩取代頭巾，他仍被禁止參加體育課。教師基於保護原告安全之理由禁止原告上課，然而當該教師於學生懲戒委員會中被問及穿戴頭巾或帽子會如何違反孩童安全時，該名教師拒絕回答，被告政府亦未就此節提供進一步解釋。原告並指出穿戴頭巾引起校內多數教師以捍衛政教分離原則為由而罷工，而正是由該等教師開始引起不安與紛爭，並非原告，而原告亦未曾改變信仰。

45. 原告總結主張，因穿戴頭巾而命其退學已屬未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2 項限制其宗教自由之行為。

B. 法院判斷

1. 起訴合法性

46. 法院認定原告主張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顯然無理由，亦無其他不受理之事由，故本件應予受理。

2. 實體判決

47. 法院重申，依據判例法，穿戴頭巾被認為係「因宗教或信仰所激勵或啟發」（參見 *Leyla Sahin*，前引註，第 78 段）。

48. 法院認為，本件禁止學生於體育課穿戴頭巾及基於原告拒絕脫下頭巾為由所為之退學處分，已屬對於原告行使宗教自由之「限制」，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此等限制如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要求，即屬違反公約。故法院須決定系爭處分是否「依據法律」，是否追求一個或多個正當目的，且該等目的是否屬於民主社會所必要。

A) 依據法律

49. 法院重申「依據法律」乃要求系爭措施須有國內法律之某些基礎，但同時指出法律應是易接近的，並應精確以使人民可以合理預見其行為所導致之結果(……)。

50. 事件發生當時並無明確之法律禁止學生於體育課中穿戴頭巾。本件事實發生時間早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 no. 2004-228 法案通過，該法依據政教分離原則對於公立學校內穿戴表彰宗教信仰意涵之服裝與標誌予以管制。因此，應審視本案之法律基礎為何。

51. 本案法院注意到內國機關正當化系爭處置係基於三項理由：持續上課之義務、安全要求、及穿著合適衣物參與體育課之必要性。這些原因基於立法和行政規則、內部文件（行政函釋、備忘錄及內規）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因此法院應決定此是否足以堪當系爭處分之法律基礎。

52. 依據法院向來所持之見解，法律之概念係實質的，而非形式的。是故，所謂的法律包括制定法所組成之全體，包含比法律位階低之規範(……)及相關具有拘束力之判例(……)。

53. 因此，前揭問題須依不同法源為基礎，特別是相關判例，予以檢視。

54. 關於原告主張基本權利，特別是宗教自由，僅能以有法律拘束力之規範予以限制。法院重申其無法就各國立法者就管制工具選擇之適當性表示意見。法院之任務僅限於決定其所採用之處置及效果是否符合公約而已(參見 *Leyla Sahin*，前引註，第 94 段)。

55. 關於此點，法院認為此等立法規定卻係存在於 19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法（通則）第 10 章中（列入教育法第 L511-1 條及第 L511-2 條），該法規定「為符合尊重多元及國家教育中立之原則，中學學生應享有資訊自由及表現自由」、「此等自由之行使不應妨礙教學活動」。同章規定學生應有持續上課之義務及遵守學校團體生活及規則。1985 年 8 月 30 日命令第 3 條-第 5 條並明確規定勤勉義務之要件。

56. 最高行政法院於 1989 年 11 月 27 日判決表示關於校內穿著具有宗教意涵之衣物的法律體系。於此判決中，最高行政法院宣示學生於校內有穿著此等意涵之自由，但列舉應符合政教分離原則之情況。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承認學生有表現自由及宗教行為自由，不應干預教學活動、課程內容、持續上課之義務、或危害健康安全、干擾教學活動或教師之教育角色、及干預公立學校正常運作及設立。最高行政法院保留各學校有權以內規決定前揭原則實行之方式。該判決最後指出，懲戒權責機關須決定穿著宗教象徵之服飾是否違反此等規則，以及違犯之情節是否可以正當化退學之懲戒處分。1989 年及 1994 年行政函釋給予學校校長關於執行渠等懲戒權之指示。Flers Lower Secondary School 內規明白禁止「具有傳教及歧視效果之顯著標示」。

57. 關於權責機關適用前揭原則，實際上各校學生可能感到有所不同，因最高行政法院使各校校長可依個案判斷。針對此點，法院重申可預見性之範圍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系爭處分之內容，其所涵蓋之範圍和規範對象數量與資格。然應注意者，再清楚的規範，其適用不可避免地涉及司法解釋，永遠都有澄清疑點之需要及適用於特殊情況。邊際案例之適用疑義並不會使法律規範適用上被認定為不可預見，此外，規範本身如有一個以上之解釋可能性，亦不會被認定不符公約可預見性之要求。法院判決之角色即考量日常實踐之變化後，消除既有的解釋疑義。

58. 鑑於內國法院之相關判例，法院認為，即便是個案間有所差異，審查懲戒機關決定之行政法院忠實地適用 1989 年所建立之原則。對於拒絕摘下頭巾而違反規律上課義務的學生所為之懲戒處分，他們有系統地予以維持（見第 29 段）。因此，本案為適用相關判例是否正確之問題。

59. 於此一情況下，法院認定系爭干預有其內國法上之足夠法律基礎。因為相關法令曾經適當地公布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成為判例，是以具有可近性。法院同時指出，當原告於入學而簽署內部規定時，原告已經被告知此等規則之內容，原告與其父母皆承諾予以遵守（……）。因而法院認定，原告於事件當時可合理預見於體育課中拒絕取下頭巾而未規律上課將會導致退學。據此，系爭干預乃依據法律所為者。

b) 正當目的

60. 關於本件情況及內國法院決定之條件，法院可接受系爭干預主要係追求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及公共秩序之正當目的。

c) 民主社會所必要

61. 法院重申宗教自由乃是首要之個人良知，特別是蘊含宗教表現之自由，無論是獨處或於群體中，或於分享信仰之團體內。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條列了許多宗教表現自由之形式，即所謂的信奉、傳授、實踐以及奉行。但這公約不保護所有基於宗教或信仰所激勵及促使之所有行為，也非全面保障基於宗教信仰行動之權利（見 *Leyla Sahin*，前引註，第 105 段及第 212 段）。

62. 法院指出於民主社會中，數個宗教本就同時並存於同樣之群體內，故有必要限制自由以調和各種不同群體之利益及確保所

有人之信仰皆受到尊重（見 *Leyla Sahin*，前引註，第 106 段）。必須時時強調的是，國家應擔任中立無私的角色，以調和各種宗教、信仰之活動。此等角色係有利於民主社會中之公共秩序、宗教合諧及寬容。法院同時認為國家中立無私之義務與國家有權衡量宗教信仰之正當性是不相容的，法院要求國家必須確保反對群體間之寬容（見 *Leyla Sahin*，前引註，第 107 段）。多元主義及民主必須同時基於對話及妥協之精神，此意味著個人各種妥協乃是正當的，以維持並促進民主社會之理想與價值。

63. 關於國家與宗教間之問題重點之處，民主社會中之意見會有相當不同，故國家決定體制因此應賦予其特別之重要性。本案等關於於教育體制內管制穿戴宗教象徵之案件，歐洲各國之方式皆有所不同。此領域之規則於各國間因國家傳統、保護權利與自由之需要或維持公共秩序而有所不同（見 *Leyla Sahin*，前引註，第 108 段-第 109 段）。

64. 法院重申國家可限制宗教表現自由，如穿戴伊斯蘭頭巾，如果行使該等自由與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之目的相衝突者（*Leyla Sahin*，前引註 111, and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92, ECHR 2003-II)。因此，強迫穿戴頭巾之錫克教機車騎士穿戴安全帽作為安全防護，因此所導致對其宗教自由之干預因保護其健康而正當化(……)。同樣地，機場(……)或領事館入口(……)的安全檢查要求摘掉頭巾或面紗並不構成對於宗教自由不成比例的侵害。當有關人員無法遵守規定時，學生衣服之管制及拒絕提供行政服務，例如核發學位，並不構成不成比例之侵害（該案要求穿戴伊斯蘭頭巾之學生於護照照片中摘下頭巾），此因不得不顧及世俗大學體制之要求（見 *Karaduman v. Turkey*, 16278/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May 1993, DR 74, p. 93)。於 *Dahlab* 案中

（前引註），法院認為禁止教師於教導一班幼童時穿戴頭巾屬於民主社會中所必要，因政教分離設定學校應宗教中立，此為日內瓦州憲法設立之原則。法院強調穿戴頭巾所表示之強力外在象徵，並考量其可能有傳教效果，因其對於女性強加之宗教戒律難以符合性別平等。

65. 特別於 *Leyla Sahin*、*Köse and Other* 之案件，法院檢視與本件相似之請求，並作出結論認為並未出現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關於政教分離原則之情況。

66. *Leyla Sahin* 案中，於分析土耳其之背景，法院認為共和國植基於政教分離之原則，該原則並具有憲法之價值；此外憲法體系強調女性權利之保護；該國家大部分人口皆屬穆斯林；對於支持政教分離的人們來說，穿戴穆斯林頭巾成為穆斯林政治影響力增加之象徵。因此法院認為政教分離原則確與法治國原則及基本權保護、民主原則一般，同屬於國家基本原則之一。法院指出土耳其之政教分離原則乃是民主價值、不可侵犯之宗教自由及公民平等原則的守護者；並且可保護個人不只防免來自國家之侵害，亦可防免來自於極端份子運動之外部壓力，並且宗教表現自由可因此受到限制以保護前揭價值。法院作出結論認為政教分離之意義與公約植基之價值相符，因此維持該等被認為保護土耳其民主體制所必要之制度。

67. 於 *Köse and Others* 案中，法院也認為政教分離原則、學校之中立性及對於多元主義之尊重是支持禁止學生穿戴頭巾上課，一個清楚且完全正當的理由。

68. 當適用此等原則及相關判例於本案時，法院認為國內有權機關禁止於體育課中穿戴頭巾之理由為遵守全體學生皆須適用關

於健康、安全及勤勉之校規。法院認為，因拒絕摘下頭巾，原告已經逾越了於學校內宗教信仰之表現自由的界線。

69. 法院認為，更普遍的來說，限制宗教表現自由之目的是為了符合學校政教分離之要求，此有最高行政法院於 1989 年 11 月 27 日決定及其後關於此節之判例與各種行政函釋可資參照。

70. 法院進一步指出，可從諸多事實發現，穿戴有宗教意涵之服飾並非當然與學校之政教分離原則不相容，而須依據穿戴之情況及其結果而定。

71. 關於此節，法院援引其早先之判決，此等判決認為，確保符合尊重多元及他人權利的原則，與確保校內信仰其他宗教之學生不會採取盛氣凌人的行為而構成壓力及壓迫之來源，乃屬國家有權機關之判斷餘地(見 *Köse and Others* 案)。

在法院之觀點中，此節確實為法國政教分離原則所處理的問題。

72. 法院指出，如同土耳其與瑞士，法國政教分離原則乃是憲法原則，且屬共和國建立之基礎而為全體人民所遵守，因此在學校內保護此等原則具有顯著的重要性。法院重申，無法遵守此一原則之態度，並沒有必要須為宗教表現自由所涵蓋，而受到公約第 9 條之保護 (……)。鑒於會員國享有建立國家與宗教間關係之判斷餘地，從公約所植基之價值來看，宗教自由之承認及其受到政教分離原則之限制乃是正當的。

73. 於本案例中，法院認定國家機關基於健康及安全之理由，判定穿戴頭巾，例如穆斯林頭巾，與體育課是不相符的，此節並非

不合理。法院接受對於原告之處罰，僅係原告拒絕遵守校內規則之結果，而此等結果亦已適當告知，而非原告所聲稱之為其宗教確信之結果。

74. 法院也指出，對於原告之懲戒程序完全符合衡量系爭各種權利之義務。首先，於程序前，即令教師不斷要求及解釋，原告曾 7 次拒絕於體育課中摘下頭巾。之後，根據被告政府所提供之資訊，相關單位長期且多次嘗試與原告溝通不成，給予原告之思考期間也再延長。此外，禁令僅限於體育課，所以不能視為最嚴格之禁令(見 *Köse and Others* 案)。並且，本件已經引起校內普遍的緊張氣氛。最後，懲戒程序亦有法律保障，包含依法之要求及司法審查，足以保護學生權益(*Leyla Sahin*, 前引註, § 159)。

75. 關於最嚴格處分之選擇，須予指出者為，關於確保內部規則之方法，法院並無權以自己之意見取代懲戒機關之意見，因懲戒機關與教育社群有直接且持續之接觸而有最佳資格足以衡量當地需求、情況或特殊教育之要求(……)。關於原告提議戴帽子取代頭巾，除了法院有困難決定此是否與體育課符合外，是否如原告所稱已表現出妥協意向，又或者如被告政府所稱之原告於校內逾越了宗教表現自由之界線，此一問題正是國家判斷餘地之範圍。

76. 法院認為，關於前述，退學處分並非不成比例，並指出原告能繼續以函授方式學習。由此可見，原告宗教信仰、保護他人權利及公共秩序皆充分地考量。原告所訴稱之系爭處分係基於前揭要求所作成，而非因反對原告之宗教信仰(……)。

77. 因此，關於本件情況，考量會員國之判斷餘地，法院認定系爭干預所追求之目的係原則問題，且所採取之手段與其追求之目的間係成比例的，故系爭干預是正當的。

78. 總結以言，並無公約第 9 條之違反。

II. 訴稱違反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部分

79. 原告稱其受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保障之教育權被剝奪，該條規定：

「沒有人的教育權應被剝奪……」

80. 首先，法院認為原告並未於任何內國法院前提起此一爭訟，故未窮盡內國之救濟程序。法院指出，系爭處分並未侵害教育權之核心，因為原告於退學後仍可以繼續學業。

81. 原告指出他被剝奪教育權，因此目前他必須要上函授課程，但是他因其未曾試圖逃避之上課義務而被處罰。

82. 法院指出此部份與前揭部份相關聯，因而應予受理。

83. 法院重申，理論上，教育權並不排除以懲戒處分，包括暫時的或終局的停止就學，以確保遵守內部規則。懲戒處分之課予乃是學校為了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程序，包含發展及塑造學生人格及心智能力(見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February 1982, § 33, Series A no. 48; 關於軍校生之退學，另參見 *Yanasik v. Turkey*, no. 14524/8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January 1993, DR 74, p. 14, or 對於詐欺行為的學生為退學，請見 *Sulak v. Turkey*, no. 24515/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January 1996, DR 84-B, p. 98).

84. 於本案例中，法院認為原告於此條款下並無其他應分別處理之問題，相關之情況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乃屬相同。因此，並

無需要進一步檢視原告稱違反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請求。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全體一致認為：

1. 受理原告之請求；
2. 認定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
3. 認定並無須審查原告稱違反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部分。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法文、義大利文
案號	27058/05
重要程度	1
被告國	法國
起訴日期	2005 年 7 月 22 日
裁判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裁判結果	9, 9-2, 29-3
相關公約條文	公約第 9 條；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Law no. 2004-228 of 15 March 2004 ; Section 10 of the Educ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Act (Law no. 89-486 of 10 July 1989 - new Article L. 511-1 and 2 of the Education Code ; Article 3-5 of the Decree of 30 August 1985
本院判決先例	<i>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5 February 1982, § 33, Series A no. 48 ; <i>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i> , 18 June 1971, § 93, Series A no. 12 ; <i>El Morsli v. France (dec.)</i> , no.

	<p>15585/06, 4 March 2008, ECHR 2008 ; <i>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GC]</i>, no. 44158/98, § 65, ECHR 2004-I ; <i>Karaduman v. Turkey</i>, 16278/90,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3 May 1993, DR 74, p. 93 ; <i>Köse and Others v. Turkey (dec.)</i>, no. 26625/02, ECHR 2006 ; <i>Kruslin v. France</i>, 24 April 1990, § 29, Series A no. 176-A ; <i>Leyla Sahin v. Turkey [GC]</i>, no. 44774/98, 10 November 2005, §§ 78 and others, ECHR 2005-XI ; <i>Maestri v. Italy [GC]</i>, no. 39748/98, § 30, ECHR 2004-I ; <i>Phull v. France (dec.)</i>, no. 35753/03, ECHR 2005-I, 11 January 2005 ; <i>Refah Partisi (Prosperity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i>,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92, ECHR 2003-II ; <i>Sulak v. Turkey</i>, no. 24515/94,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7 January 1996, DR 84-B, p. 98 ; <i>Valsamis v. Greece</i>, 18 December 1996, § 3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 <i>X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7992/77,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2 July 1978,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14, p. 234 ; <i>Yanasik v. Turkey</i>, no. 14524/89,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6 January 1993, DR 74, p. 14</p>
<p>關鍵字</p>	<p>宗教自由、可接近性、預見可能性、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依據法律、維護公共秩序、保護他人自由權利、判斷餘地、合比例性</p>